

#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20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预计 2018 年度亏损 9 亿元至 13.5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1）木材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仍处于受限伐状态，木材产、销量大幅减少；（2）家具行业受国内市场流动性不足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影响，收入大幅减少；（3）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较大；（4）计提商誉减值。

你公司此前公告显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为你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极为接近。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显示，2018 年上半年你公司净利润为-3,215.60 万元，其中森源家具的净利润为-63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期间	当期实际的净利润	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实际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差额	已完成比例
2015 年度	11,018.50	11,030	11,030.00	-11.50	99.90%
2016 年度	16,109.70	13,515	24,545.00	2,583.20	110.52%
2017 年度	13,742.48	16,378	40,923.00	-52.32	99.87%
2018 年上半年	-636.33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亏损约 3777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营运效率和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等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并按各主要亏损项目说明你公司预计的亏损金额；同时请说明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需调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 说明森源家具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即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森源家具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森源家具 2018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8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请说明原因。

3. 结合森源家具的实际业绩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对森源家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是否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结合森源家具业绩承诺达标率接近 100%、承诺期满后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对 2、3 问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森源家具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进一步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5.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及临时报告，业绩承诺方需就福建森源在 2017 年业绩未能全部实现及资产减值部分予以补偿；目

前该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请你公司及时督促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并及时披露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6.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回复我部，同时提交森源家具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附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